

中共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文件

湖卫健委〔2025〕5号

中共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何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健康局（南太湖新区社发中心），委属各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何云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（党建工作处）处长；

闻栋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处（卫生应急办公室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）处长（主任）。

中共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

2025年3月18日

抄送：省卫健委办公室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。

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：任观莉